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詹明學

相 對 人 陳素惠即綾芝企業社

陳龍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9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陳素惠即綾芝企業社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陳素惠即綾芝企業社之財產於新臺幣85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陳素惠即綾芝企業社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85萬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陳素惠即綾芝企業社負擔，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素惠即綾芝企業社於民國107年7月3日、109年1月6日均邀同相對人陳龍泉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借據及約定書，向聲請人借款（含變更增補）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相對人迄仍尚欠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又相對人迄不還款，且經台灣票據交換所註記存款不足退票1張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又經土地銀行苓雅分行、高雄銀行市府分行將其未清償借款列為催收，可見其信用顯已貶落，如不即時假扣押，聲請人之債

01 權有不能或甚難實現之虞，如聲請人上開釋明不足，願供擔
02 保以代釋明等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之規定，請
03 求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後，得
04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85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7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8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9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0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
12 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
13 時而迅速之簡易執执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
14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
15 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
16 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
17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
18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
19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225號裁定參照）。倘債權人
20 已釋明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
21 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
22 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
23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
24 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
25 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
26 照）。至所稱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
27 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
28 言。經查：

29 （一）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及約
30 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聯合徵信中心聯
31 徵資料、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等為憑，堪認聲請人就本

01 件請求之原因，已提出相當之釋明。

02 (二)聲請人就「陳素惠」部分之假扣押原因，雖釋明如上，並提
03 出聯合徵信中心聯徵資料、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為憑，
04 但並無提出達到充足程度之資料供本院參考，惟聲請人既非
05 全無釋明，且陳素惠迄不還款，並因存款不足退票1張金額2
06 0萬元經台灣票據交換所為未清償註記，有票據信用資料查
07 覆單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復因積欠土地銀行苓雅分
08 行、高雄銀行市府分行借款未還而遭列為催收款，有財團法
09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
10 可見其現存既有財產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
11 足清償該債權，且其亦無意清償，則其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
12 性無法排除，為確保聲請人債權之滿足，可認陳素惠日後有
1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就此既已為相當之釋
14 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認如定相當之擔保，命聲請人
15 為陳素惠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應可兼顧及保障兩造權益。

16 (三)聲請人就「陳龍泉」部分之假扣押原因，雖陳述如上，惟依
17 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8 信中心之資料，除聲請人之債權外，並無關於陳龍泉之註記
19 或催收，難謂聲請人就此已有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此外，聲
20 請人並無提出適當之資料供本院參考，自難認聲請人就此部
21 分之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雖
22 陳明願供擔保，仍不足以補正此部分釋明之欠缺，其此部分
23 之假扣押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
25 79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30 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註：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120萬元	50萬8239元	自107年7月3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	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3%	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0萬元	34萬4837元	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3%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160萬元	85萬3076元				